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委托书

委托单位	北京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评估项目名称	西城区后帽胡同23号实测面积变更项目
估价对象	收件编号：XK20180100771 北京天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的西城区后帽胡同23号实测面积变更项目。 地号：020402700005000000。宗地面积：2079.07m²。土地用途：商业金融、地下仓储。建筑面积：2883.26m²，地上1291.48m²，其中商业金融1291.48m²；地下1591.78m²，其中地下仓储1591.78m²。
估价目的	对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进行评估，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办理该项目土地协议出让后变更出让合同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期日	2018年10月9日
工作要求	1. 为保证委托方的工作质量，受托方应至少指定1名土地估价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完成土地估价工作（包括土地估价报告的制作、报送、修改，参加地价评审专家会）；本项目自2018年10月18日（含）起7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提交评估报告（包括两份在国土部备案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和一张相同内容的光盘）；未能按委托时限提交评估报告或指定土地估价师不能全程完成土地估价工作的，委托方将减半支付评估服务费，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用户满意度调查表》评价分数为不合格，委托方将取消其委托资格，并将处理结果通报有关部门。 2. 评估报告修改时限共10个工作日，修改次数不超过三次，每次3个工作日。 3.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估价机构不得将土地估价报告及相关附件对外提供，违反规定者，委托方将视情节作出处理；受托估价机构不能配合委托方完成委托工作的，委托方将取消其委托资格，并将处理结果通报有关部门。
受托土地估价机构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依据《出让地价评估供应商入围机构服务协议》，本次评估的评估服务费按《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并按照中标通知书的取费折扣计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委托书

委托单位	北京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评估项目名称	南苑植物油厂保障性住房经营性配套项目
估价对象	北京京粮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位丰台区槐房路175号、甲175号、槐房南里300号南苑植物油厂保障性住房经营性配套项目。土地用途：商业（配套）、办公（公共服务设施）、地下仓储、地下车库。土地面积24259.03m ² ，出让总建筑面积128162.8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186.76m ² （商业（配套）30458.71m ² 、办公（公共服务设施）1728.05m ² ），地下建筑面积95976.11m ² （地下商业（配套）2980.72m ² 、地下办公（公共服务设施）682.2m ² 、地下仓储23553.07m ² 、地下车库68759.49m ² ）。
估价目的	对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进行评估，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办理该项目土地协议出让手续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期日	2018年7月15日
工作要求	1. 为保证委托方的工作质量，受托方应至少指定1名土地估价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完成土地估价工作（包括土地估价报告的制作、报送、修改，参加地价评审专家会）；本项目自2018年9月7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提交评估报告（包括两份在国土部备案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和一张相同内容的光盘）；未能按委托时限提交评估报告或指定土地估价师不能全程完成土地估价工作的，委托方将减半支付评估服务费，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用户满意度调查表》评价分数为不合格，委托方将取消其委托资格，并将处理结果通报有关部门。 2. 评估报告修改时限共10个工作日，修改次数不超过三次，每次3个工作日。 3.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估价机构不得将土地估价报告及相关附件对外提供，违反规定者，委托方将视情节作出处理；受托估价机构不能配合委托方完成委托工作的，委托方将取消其委托资格，并将处理结果通报有关部门。
受托土地估价机构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依据《出让地价评估供应商入围机构服务协议》，本次评估的评估服务费按《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并按照中标通知书的取费折扣计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委托书

委托单位	北京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评估项目名称	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东区定向安置房项目
估价对象	中新建牧（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位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东区定向安置房项目。土地用途：住宅、商业（配套）、办公（公共服务设施）、地下车库、地下仓储。土地面积183040.8530m ² ，出让总建筑面积709912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57459m ² （住宅433886m ² 、商业（配套）9696m ² 、办公（公共服务设施）13877m ² ），地下建筑面积252453m ² （地下车库115688.44m ² 、地下仓储32261m ² ）。
估价目的	对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进行评估，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办理该项目土地协议出让手续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期日	2018年10月15日
工作要求	1. 为保证委托方的工作质量，受托方应至少指定1名土地估价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完成土地估价工作（包括土地估价报告的制作、报送、修改，参加地价评审专家会）；本项目自2018年12月13日（含）起7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提交评估报告（包括两份在国土部备案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和一张相同内容的光盘）；未能按委托时限提交评估报告或指定土地估价师不能全程完成土地估价工作的，委托方将减半支付评估服务费，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用户满意度调查表》评价分数为不合格，委托方将取消其委托资格，并将处理结果通报有关部门。 2. 评估报告修改时限共10个工作日，修改次数不超过三次，每次3个工作日。 3.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估价机构不得将土地估价报告及相关附件对外提供，违反规定者，委托方将视情节作出处理；受托估价机构不能配合委托方完成委托工作的，委托方将取消其委托资格，并将处理结果通报有关部门。
受托土地估价机构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依据《出让地价评估供应商入围机构服务协议》，本次评估的评估服务费按《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并按照中标通知书的取费折扣计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委托书

委托单位	北京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评估项目名称	丰台区西红门南一街200号及西红门南一街200号院1-8号楼、101幢规划变更项目
估价对象	收件编号: XK20180100213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申请的丰台区西红门南一街200号及西红门南一街200号院1-8号楼、101幢规划变更项目。 地号: 110106005001GB00686。宗地面积: 分摊2245.01m ² 。土地用途: 办公(公共服务设施)、地下仓储、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7948.48m ² , 地上228.93m ² , 其中办公(公共服务设施) 228.93m ² ; 地下7719.55m ² , 其中地下仓储3618.52m ² , 地下车库4101.03m ² 。
估价目的	对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进行评估, 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办理该项目土地协议出让后变更出让合同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期日	2018年6月22日
工作要求	1. 为保证委托方的工作质量, 受托方应至少指定1名土地估价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完成土地估价工作(包括土地估价报告的制作、报送、修改, 参加地价评审专家会); 本项目自2018年08月16日(含)起7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提交评估报告(包括两份在国土部备案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和一张相同内容的光盘); 未能按委托时限提交评估报告或指定土地估价师不能全程完成土地估价工作的, 委托方将减半支付评估服务费, 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用户满意度调查表》评价分数为不合格, 委托方将取消其委托资格, 并将处理结果通报有关部门。 2. 评估报告修改时限共10个工作日, 修改次数不超过三次, 每次3个工作日。 3.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估价机构不得将土地估价报告及相关附件对外提供, 违反规定者, 委托方将视情节作出处理; 受托估价机构不能配合委托方完成委托工作的, 委托方将取消其委托资格, 并将处理结果通报有关部门。
受托土地估价机构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依据《出让地价评估供应商入围机构服务协议》, 本次评估的评估服务费按《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 并按照中标通知书的取费折扣计算。

